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崇瑋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17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4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暫停實體課程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調整事宜(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恢復實體課程之日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旨揭疫情再次趨於嚴峻，本市於111年5月19日宣布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遠距教學，旨揭人員除為「確診者」及「經匡列居家隔离者」外，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差勤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教師(含專任教師及導師，其他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比照辦理)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其他實際同時從事行政及教學工作者比照辦理)及職員工(上開人員以外均屬之)：原則均正常到校上班、上課。

(二)惟本局授權校長仍可評估校內疫情狀況及特殊需要，彈性同意教師居家線上教學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居家辦公/居家線上教學、職員工居家辦公。

人事室 111/05/20 12:35



1110003176

無附件



二、教職員工為「確診者」或「經匡列居家隔離者」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差勤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確診者：7天居家隔離、7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居家隔離期間給予公假。

(二)經匡列居家隔離者：

1、為打滿三劑之同住家人(0+7，得免居家隔離，7天自主防疫)：

(1)原則採居家辦公、居家線上教學。

(2)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之因素，無法居家辦公或居家線上教學者，則可於自主防疫期間請自主防疫假。

(3)如教師有教學設備等因素，無法居家線上教學者，須符合每日快篩陰性，始得到校進行線上教學。

2、為未打滿三劑之同住家人(3+4，3天居家隔離與4天自主防疫)：

(1)3天居家隔離：

甲、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、居家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

乙、如教職員工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辦公或居家線上教學者，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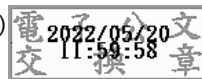
(2)4天自主防疫：同上述之0+7。

三、停課期間，國小及幼兒園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各校(園)教務及學務單位應調配必要人力(含行政人力)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及照顧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另本市各市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居家辦公
作業注意事項，仍請依本局 111 年 4 月 28
日桃教人字第11100391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

